公告

下列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已记满12分，请于30日内办理注销业务，逾期未办理的将自动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姓名	关联日期	准驾车型	档案编号
1	杨金水	2024-04-18	D	330550318238
2	张宇豪	2024-12-09	D	330550321291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5年05月07日